

# 云南省第三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976 号

罪犯陈岩保，男，1996 年 10 月 2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0 日作出（2022）云 05 刑初 1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岩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告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22）云刑终 682 号刑事裁定书：一、撤销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 05 刑初 105 号刑事判决；二、发回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作出（2022）云 05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岩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28 日作出（2023）云刑核 7594355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870.00元，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8日以（2023）云05执151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05刑初63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陈岩保“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4870.00元；期内月均消费75.79元，账户余额217.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岩保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5日

# 云南省第三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977 号

罪犯李枝绍，男，1975年2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3日作出(2022)云29刑初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枝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李枝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14日作出(2023)云刑终1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枝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不认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经常不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0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63元，账户余额140.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枝绍  
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5日

# 云南省第三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978 号

罪犯庄鹏，男，1989年8月16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东宁市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08日作出(2021)云05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宣判后，被告人庄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4日作出(2021)云刑终5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0日作出(2022)最高法刑核38160475号刑事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云刑终531号刑事裁定，发回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4日作出(2023)云刑终3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6月因不认罪，取消每月教育和文化改造基础分35分；2025年7月起自愿书写认罪悔罪书，不再取消教育和文化改造基础分，正常考核，2023年09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0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8日作出(2023)云05执1530号执行裁定书，对其名下356.77元银行存款予以划扣并上缴国库，终结(2023)云刑终328号判决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5.96元，账户余额2151.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庄鹏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5日